

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环境、健康和安全管理（EHS）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环境、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顺利开展，保障学生和员工的健康与安全，特成立环境、健康和安全管理（EHS）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章程。

第二条 EHS 委员会聚焦学院环境保护、师生职业安全健康管理，落实学校 EHS 管理体系，向全院师生推广 EHS 文化和理念。遵循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为学院运行营造健康、安全的工作环境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。主任由主管安全的学院领导担任，各研究中心需有教授在委员会担任委员，委员任期两年，可推荐连任。委员会设秘书一或两名。

第四条 EHS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举行 1 次会议，讨论学院关于环境、健康、安全方面的各项管理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五条 EHS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；督察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

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，对学院运作过程中涉及环境、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行使管理、指导与监督权。

（一） 学院、实验室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审议和论证；

（二） 组织对学院大楼空间范围内的实验室及其它空间进行风险评估，排查各类健康与安全隐患；

（三） 做好各级人员环境、健康、安全等相关知识的培训，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，对不符合环境健康安全的课题组、人员、事件进行有效处理；

（四） 对学院内各电器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安全防护等进行有效监督，注意防汛、防火、防触电。

（五） 对师生使用的高风险物品，如化学品、气瓶、实验车辆、机械加工设备等，进行有效的管理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，要求各课题组做好各种危险品的领用或使用记录。

（六） 每月定期组织巡检工作，及时纠正各种违章违纪行为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（七） 对重大安全事故进行及时处理和总结检讨，指导各课题组严格按环境健康安全程序开展科研教学等工作。

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
2019.12.02 第一版
2020.06.18 第二版
2025.04.02 第三版